

附錄一、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應檢附之文件、**測試車輛**之選擇、**測試用燃料**之規範、**國外合格證明與測試報告之採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壹、申請**柴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前，應檢附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車輛型式符合排放標準，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其車輛型式符合排放標準時，得核發合格證明。

貳、申請**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

一、**測試車輛與測試用燃料規範**

(一) **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應與車輛製造者填報之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車輛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1. **測試車輛之選擇**

測試車輛應基於引擎族之分類來選擇，在每一引擎族內受測之車輛應基於下列條件來選擇：

- (1) 不同引擎型式應分別選擇測試代表車。
- (2) 底盤車與完成車應分別選擇測試代表車。

(二) **測試用燃料**

1. **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 (1) 遵循美國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符合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及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以美國一九九四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同本附錄表 1**；符合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以美國二〇〇四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同本附錄表 2**。
- (2) 遵循歐盟 1999/96/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者，以該指令之測試用油規範及其後續修正之測試用油規範為準，**同本附錄表 3**。

## 2.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二、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汽車或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 三、保證期限

(一) 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的排放仍應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二) 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四、柴油汽車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一) 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 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 五、測試及檢查

(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或引擎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 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車輛及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三) 車輛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 六、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 測試規範

柴油重型客、貨車之黑煙污染度%儀器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中所述之柴油汽車排煙試驗法進行檢驗。

(二) 測試報告

柴油重型客、貨車須提供「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所述測定方法之測試報告。

七、柴油重型客、貨車車輛排放黑煙品質管制計畫，至少應包含自行抽驗方式、比例、檢驗方法、程序、測試結果、紀錄、改正措施、人員配置、測試設備及實驗室配置等。重型柴油汽車每一車型不得少於五〇〇輛抽驗一輛。(屆時未提報品質管制計畫之廠商，將停止核章及廢止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八、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

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分為二階段：

- (一) 申請重型柴油引擎族排氣合格證明函(簡稱合格證明函)。
- (二) 申請合格證明。

九、申請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

申請資格

(一) 國產車由國內製造者提出申請，須提送保養維修能力證明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該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代為執行，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二十日前，將前一季執行品管測試之統計分析資料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 進口柴油汽車由國外車輛製造者指定國內代理人代為申請，須提送保養維修能力證明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進口車輛之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檢驗機構代為執行，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二十日前，將前一季執行品管測試之統計分析資料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申請人（進口商由其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依本附錄第貳條第六項規定之測試報告，及保養維修能力證明，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檢驗機構代為執行其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二十日前，將前一季執行品質管制測試之統計分析資料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十、核發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

- (一) 該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僅核發一車型年。
- (二) 該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核發給每一車型，該證明中載有正式排放測試結果（含氣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及黑煙）。

#### 十一、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之沿用

- (一) 申請人可檢具已審驗合格之國內前一車型年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申請沿用。
- (二) 持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廠商每年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柴油汽車與污染排放有關之設計元件。

#### 十二、已取得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車輛之修改

- (一) 車輛製造者對其所製造之車輛修改排放控制系統、排放相關零件裝置時，持有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對修改後之車輛進行測試，以判定該車是否仍可使用原合格證明。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可使用原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車輛，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修改後之車輛無法使用原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時，則修改後之車輛應視為新增之車輛型式，並應依本辦法

#### 第十條有關合格證明之延伸規定辦理。

#### 十三、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之延伸

- (一) 若申請人計畫於同一引擎族中增加新的車輛型式，應事先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延伸。

(二)對於前述第一項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一部足以代表之車輛型式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儀器判定黑煙之規定進行測試。

十四、申請人若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函（或原合格證明函持有者同意使用書、證明函影本及保證書），且該引擎族之車型黑煙測試值「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於申請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函（含印鑑卡）。

(二)審核表。

(三)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稿。

(四)中文車輛規格表。

(五)合格證明函影本（或原合格證明函持有者同意使用書及證明函影本）。

(六)柴油汽車之排煙測試報告影本。

(七)相片乙份（含四面、引擎、駕駛室、底盤等）。

(八)標識。

(九)符合本附錄第貳條第九項第二款之規定者，原廠須聲明該車型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值與國外原車型之排放值相同，且完全符合我國相關法規，並由授權負責人簽章。

(十)車輛製造者授權給國內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以申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且雙方應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內代理人亦須證明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

(十) 新車抽驗保證書。

(十一) 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影本(重型車需有引擎號碼或底盤號碼)。

(十二) 柴油重型客、貨車車輛排放黑煙品質管制計畫，至少應包含自行抽驗方式、比例、檢驗方法、程序、測試結果、紀錄、改正措施、人員配置、測試設備及實驗室配置等。柴油重型客、貨車每一車型不得少於五〇〇輛抽驗一輛。

(十三) 操作手冊(需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

## 十五、其他規定

(一) 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國外車輛製造者以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車輛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二) 車輛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三) 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

## 參、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一、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須提報劣化係數，劣化係數之訂定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二、測試車輛與測試用燃料規範

### (一) 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應與車輛製造者填報之申請合格證明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車輛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 1. 測試車輛之選擇

測試車輛應基於引擎族之分類來選擇，在每一引擎族內受測之車輛應基於下列條件來選擇：

#### (1) 第一部測試車

應選擇最高**負載車重**，若最高負載車重相同時，則選擇最高**拖曳阻力**（以每小時八十公里時速計算）。若最高**拖曳阻力**相同時，則選擇最大引擎排氣量。若最大引擎排氣量相同時，則選擇**最高數值總齒輪比**。

(2) 第二部測試車

若第一部測試車無法代表該**車輛組成型態**中最高廢氣排放值時，應再選擇第二部測試車。

若依上述方式選擇之測試車輛無法代表每一**車輛組成型態**時，則中央主管機關可選擇任一**車輛組成型態**中一部以上車輛為測試車。

2. 耐久測試車輛

每一引擎族得選擇一部代表車輛以進行耐久測試，耐久測試車輛之選擇及其耐久測試計畫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應依計畫按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各階段耐久測試之結果。

(二) 測試用燃料

1. 污染測試用燃料規範

(1) 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遵循美國 FTP 75 測試型態，符合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以美國一九九四年測試用油規範，

**同本附錄表 1**；符合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以美國二〇〇四年測試用油規範，**同本附錄表 2**為準。

(2)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2. 耐久測試用燃料規範

(1) 耐久測試用柴油規範

耐久測試用柴油以國內市售之高級柴油油品規範為準，並得選用國外當地市售用油。

(2)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國內、外均未定規範者以國內市售品之規範為準，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三、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汽車或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四、標識

(一) 進口車輛應依出廠國之排氣管制相關規定附貼一耐久、防腐、防銹、不易脫落且清晰可辨識之英文標識，標識內容及貼附位置依出廠國規定辦理之。若該出廠國排氣管制相關規定中並無貼附英文標識之規定，則進口車輛可免貼附英文標識。

(二) 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自行將另一中文標識貼附在車或引擎上，標識貼附之方法應使得該標識自車或引擎上取下時會遭到破壞或遭受表面文字之損毀。

(三) 標識上之中文應包含下列資料：

1. 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2. 公司全稱及車輛製造者商標。
3. 引擎族命名、引擎排氣量，排放控制系統以及車型年之辨識。
4. 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及調整方式，至少應包含噴射正時、汽門間隙。
5. 應註明「本引擎族之車型符合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柴油汽車排放標準」。
6. 標識各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的相關位置圖。

## 五、保證期限

- (一) 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的排放仍應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 (二) 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 六、柴油汽車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 (一) 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 (二) 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 七、測試及檢查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 申請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車輛及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 (三) 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 八、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 (一) 測試規範

1. 總車重 (GVW) 小於或等於 2,500 公斤之柴油輕型貨車，須以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2. 總車重大於 2,500 公斤，小於或等於 3,500 公斤之柴油輕型貨車，得依上述 FTP 75 測試型態測試或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測試規定，任選其一。

3. 柴油輕型貨車之黑煙污染度%儀器測定方法，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中所述之柴油

汽車排煙試驗法進行檢驗。

## (二) 測試報告

1. 總車重小於或等於 2,500 公斤之柴油輕型貨車，須提供 FTP 75 測試型態之測試報告。
2. 總車重大於 2,500 公斤，小於或等於 3,500 公斤之柴油輕型貨車，得依 FTP 75 測試型態或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規定，任選其一，提供測試報告。
3. 柴油輕型貨車須提供「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所述測定方法之測試報告

**九、柴油輕型貨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至少應包含自行抽驗方式、比例、檢驗方法、程序、測試結果、紀錄、改正措施、人員配置、測試設備及實驗室配置等。**柴油輕型貨車**不得少於二〇〇輛抽驗一輛。(屆時未提報品管計畫之廠商，將停止核章及廢止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 十、引擎族

(一) 欲申請合格證明之引擎，在有效期間內具有相似排放特性而加以分類，每一分類應定義為個別之引擎族，每一引擎族應個別申請。

同一引擎族係指下列相關項目均相同之引擎：

1. 氣缸孔徑中心距中心之尺寸。
2. 氣缸體組成型態 (氣冷或水冷，I-6, 90°, V-8 等)。
3. 進氣閥及排氣閥 (或孔) 之位置。
4. 供氣方式 (有無渦輪增壓)。
5. 污染控制系統。
6. 燃料供應系統。

7. 引擎進氣冷卻方式（如後冷卻器、中間冷卻器……等）。

(二) 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上述所有項目皆相同之引擎可能有不同之排放特性，則可進一步將其分類成為不同之引擎族。此種判定將依據對引擎下述特性之考慮而定。

1. 缸徑及行程。
2. 引擎在上死點時氣缸表面積及容積比。
3. 進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4. 排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5. 進、排氣閥門尺寸。
6. 凸輪軸及噴油正時特性。

(三)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

1. 引擎族命名標準化之原因

其功用係易於辨認該引擎族之車型年、製造者，以及提供該引擎族之基本資料。標準化命名同時還可協助檢測過程，並減少鍵入資料庫之鍵入錯誤。引擎族之標準名稱是由一連串字母及數字構成，每一個字母及數字均有其特定意義。

<u>字 數</u>	<u>引 擎 族</u>
1	車型年 (ModelYear)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4)
2&3	製造商 (ManufactureCode) (由二個字母組成，如表 5)
4, 5, 6&7	引擎排氣量 (Displacement) (由四個數字組成，如： 0466=466 立方英吋 05.7=5.7 公升)
8	引擎型式 (EngineCycleandFuelType)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6)
9	污染控制系統 (EmissionControlSystem) (由一個字母組成，如表 7)
10	特殊碼 (Uniquenessdigit) (由一個字母組成)
11	檢視碼 (checksumdigit) (由一個數字組成)

範 例

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族  
(Heavy-Duty Engine Family)  
LCE0505EAA0

L=1990 車型年  
CE=Cummins Engine Co.  
0505=505 立方英吋  
E=渦輪增壓式壓燃引擎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A=引擎修正  
(Engine modification)  
A=特殊碼  
0=檢視碼

2. 引擎族之標準命名  
引擎族之標準名稱係由二個字母及符號所構成，其結構及代表涵義如下：

3. 範例

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族

(Heavy-DutyEngineFamily)

LCE0505EAA0

L=1990 車型年

CE=CumminsEngineCo.

0505=505 立方英吋

E=渦輪增壓式壓燃引擎

(CompressionIgnition

Turbo-charged)

A=引擎修正

(Enginemodification)

A=特殊碼

0=檢視碼

4. 檢視碼之決定

步驟 1：標準命名中，每一個字母的指定值 (ASSIGNEDVALUE) 如下：

A=1	J=1	T=3
B=2	K=2	U=4
C=3	L=3	V=5
D=4	M=4	W=6
E=5	N=5	X=7
F=6	P=7	Y=8
G=7	R=9	Z=9
H=8	S=2	decimal=1 pt

步驟 2：標準命名中每一符號之序數有一加權係數 (weight factor)

序數	加權係數
第 1	10
第 2	9
第 3	8
第 4	7
第 5	6
第 6	5
第 7	4
第 8	3
第 9	2
第 10	1
第 11	無

步驟 3：將步驟 1 之指定值及步驟 2 之加權係數相乘，再將乘積的總和除以 11，得到的餘數就是 CSD（檢視碼），若餘數為 10，CSD 就是 X。

範 例

若一引擎之標準命名的前十碼為 LCE0505EAA，則其 CSD 為何？

	L	C	E	0	5	0	5	E	A	A
指定數	3	3	5	0	5	0	5	5	1	1
加權係數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	—	—	—	—
乘 積	30	27	40	0	30	0	20	15	2	1

乘積總和：165

再除以 11：165/11

CSD：0

因此，得到完整之引擎族標準命名為 LCE0505EAA0

(四) 沿用引擎族命名法

沿用引擎族命名時以原申請引擎族名之後附加代碼方式處理。

1. 範例

原引擎碼為2\*\*\*\*\*，辦理 2003 車型年沿用，則引擎碼編碼為2\*\*\*\*\*-A3。各車型年附加代碼如本附錄表 8。

十一、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一) 申請資格

1. 國產車由國內製造者提出申請，須提送保養維修能力證明及柴油輕型貨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該品質管制計畫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或符合本附錄第參條第十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實驗室代為執行，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二十日前，將前一季執行品管測試之統計分析資料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進口柴油輕型貨車由國外車輛製造者指定國內代理人代為申請，則須提送保養維修能力證明及柴油輕型貨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進口車輛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檢驗機構或符合本附錄第參條第十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實驗室代為執行該項品質管制計畫，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二十日前，將前一季執行品管測試之統計分析資料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非屬前述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申請人（進口商由其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依本附錄第參條第八項規定之測試報告，及保養維修能力證明，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代為執行柴油輕型貨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二十日前，將前一季執行品管測試之統計分析資料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 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1) 申請人若已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以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輕型貨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該實驗室資格如下：

(1) 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以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輕型貨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 FTP-75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亦為美國環境保護署所接受。

(2) 未符合前述**第一目**規定者，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具國際公信力專業檢驗機構，**提具該實驗室具有 FTP-75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之證明**，該實驗室之測試值始為中央主管機關所接受。

## 十二、核發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一) 該**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僅核發一車型年。

(二) 該**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核發給每一車型，該證明中載有正式排放測試結果（含氣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及黑煙）。

## 十三、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之沿用

(一) 申請人可檢具已審驗合格之國內前一車型年合格證明申請沿用。

(二) 持**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之廠商每年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柴油輕型貨車**與污染排放有關之設計元件。

## 十四、已取得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車輛之修改

(一) 車輛製造者對其所製造之車輛修改排放控制系統、**排放**相關零件裝置時，**持有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對修改後之車輛進行測試，以判定該車是否仍可使用原合格證明。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可使用原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之車輛，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修改後之車輛無法使用原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時，則修改後之車輛應視為新增之車輛型式，並應依本辦法第十條有關合格證明之延伸規定辦理。

#### 十五、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之延伸

(一) 若申請人計畫於同一引擎族中增加新的車輛組成型態或新的車輛型式，應事先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延伸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二) 對於前項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一部足以代表之車輛規定進行測試。

#### 十六、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 申請函（含印鑑卡）。

(二) 審核表。

(三) 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稿。

(四) 中文車輛規格表。

(五) 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合格證明申請表（如本附錄表10）。

(六) 柴油汽車之排煙測試報告影本。

(七) 相片乙份（含四面、引擎、駕駛室、底盤等）。

(八) 標識。

(九) 符合本附錄第參條第十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者，原廠須聲明該車型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值與國外原車型之排放值相同，且

完全符合我國相關法規，並由授權負責人簽章。

(十)車輛製造者授權給國內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以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且雙方應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內代理人亦須證明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

(十一)新車抽驗保證書。

(十二)**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影本(輕型車需有車身號碼)。

(十三)**柴油輕型貨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至少應包含自行抽驗方式、比例、檢驗方法、程序、測試結果、紀錄、改正措施、人員配置、測試設備及實驗室配置等。**柴油輕型貨車**不得少於二〇〇輛抽驗一輛。

(十四)操作手冊(需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

#### 十七、其他規定

(一)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國外車輛製造者以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車輛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二)車輛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三)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

#### 肆、申請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一、申請**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須提報劣化係數，劣化係數之訂定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二、測試車輛與測試用燃料規範

##### (一)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應與車輛製造者填報之申請合格證明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

車輛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1. 測試車輛之選擇

測試車輛應基於引擎族之分類來選擇，在每一引擎族內受測之車輛應基於下列條件來選擇：

(1) 第一部測試車

應選擇最高負載車重，若最高負載車重相同時，則選擇最高拖曳阻力（以每小時八十公里時速計算）。若最高拖曳阻力相同時，則選擇最大引擎排氣量。若最大引擎排氣量相同時，則選擇最高數值總齒輪比。

(2) 第二部測試車

若第一部測試車無法代表該車輛組成型態中最高廢氣排放值時，應再選擇第二部測試車。

若依上述方式選擇之測試車輛無法代表每一車輛組成型態時，則中央主管機關可選擇任一車輛組成型態中一部以上車輛為測試車。

2. 耐久測試車輛

每一引擎族得選擇一部代表車輛以進行耐久測試，耐久測試車輛之選擇及其耐久測試計畫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應依計畫按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各階段耐久測試之結果。

(二) 測試用燃料

1. 污染測試用燃料規範

(1) 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a. 遵循美國 FTP 75 測試型態，符合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以美國一九九四年測試用油規範，

同本附錄表 1；符合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排放標準者以美國二〇〇〇四年測試用油規範，同本附錄表 2 為準。

b. 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者，以該指令之測試用油規範及其後續修正之測試用油規範為準，同本附錄

表 3。

(2)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2. 耐久測試用燃料規範

(1) 耐久測試用柴油規範

耐久測試用柴油以國內市售之高級柴油油品規範為準，並得選用國外當地市售用油。

(2)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國內、外均未定規範者以國內市售品之規範為準，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三、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汽車或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四、標識

(一) 進口車輛應依出廠國之排氣管制相關規定附貼一耐久、防腐、防銹、不易脫落且清晰可辨識之英文標識，標識內容及貼附位置依出廠國規定辦理之。若該出廠國排氣管制相關規定中並無貼附英文標識之規定，則進口車輛可免貼附英文標識。

(二) 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自行將另一中文標識貼附在車或引擎上，標識貼附之方法應使得該標識自車或引擎上取下時會遭到破壞或遭受表面文字之損毀。

(三) 標識上之中文應包含下列資料：

1. 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2. 公司全稱及車輛製造者商標。

3. 引擎族命名、引擎排氣量，排放控制系統以及車型年之辨識。

4. 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及調整方式，至少應包含噴射正時、汽門間隙。

5. 應註明「本引擎族之車型符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柴油汽車排放標準」。

6. 標識各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的相關位置圖。

#### 五、保證期限

(一) 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的排放仍應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二) 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 六、柴油汽車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一) 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 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 七、測試及檢查

(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 申請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車輛及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三) 車輛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 八、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 測試規範

1. 總車重小於或等於 3,500 公斤之柴油小客車，須以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或遵循歐聯 98/69/EC 指令所規範之測試方法及其後續修訂之測試規範進行測試。

2. **柴油小客車**之黑煙污染度%儀器測定方法，則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中所述之柴油汽車排煙試驗法進行檢驗。

(二) 測試報告

1. 總車重小於或等於 3,500 公斤之柴油小客車，須**提供** FTP-75 測試型態之測試報告，或遵循歐聯 98/69/EC 指令所規範之測試方法及其後續修訂之測試規範之測試報告。

2. 柴油小客車須提供「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所述測定方法之測試報告

**九、柴油小客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至少應包含自行抽驗方式、比例、檢驗方法、程序、測試結果、紀錄、改正措施、人員配置、測試設備及實驗室配置等。**柴油小客車**不得少於二〇〇輛抽驗一輛。(屆時未提報品質管制計畫之廠商，將停止核章及廢止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十、引擎族**

(一) 欲申請合格證明之引擎，在有效期間內具有相似排放特性而加以分類，每一分類應定義為個別之引擎族，每一引擎族應個別申請。

同一引擎族係指下列相關項目均相同之引擎：

1. 氣缸孔徑中心距中心之尺寸。
2. 氣缸體組成型態 (氣冷或水冷，L-6, 90°, V-8 等)。
3. 進氣閥及排氣閥 (或孔) 之位置。

4. 供氣方式（有無渦輪增壓）。

5. 污染控制系統。

6. 燃料供應系統。

7. 引擎進氣冷卻方式（如後冷卻器、中間冷卻器……等）。

(二) 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上述所有項目皆相同之引擎可能有不同之排放特性，則可進一步將其分類成為不同之引擎族。此種判定將依據對引擎下述特性之考慮而定。

1. 缸徑及行程。

2. 引擎在上死點時氣缸表面積及容積比。

3. 進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4. 排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5. 進、排氣閥門尺寸。

6. 凸輪軸及噴油正時特性。

(三)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

1. 引擎族命名標準化之原因

其功用係易於辯認該引擎族之車型年、製造者，以及提供該引擎族之基本資料。標準化命名同時還可協助檢測過程，並減少鍵入資料庫之鍵入錯誤。引擎族之標準名稱是由一連串字母及數字構成，每一個字母及數字均有其特定意義。

字 數	引 擎 族
1	車型年 (ModelYear) (由一個字母組成, 如表 4)
2&3	製造商 (ManufactureCode) (由二個字母組成, 如表 5)
4, 5, 6&7	引擎排氣量 (Displacement) (由四個數字組成, 如: 0466=466 立方英吋 05.7=5.7 公升)
8	引擎型式 (EngineCycleandFuelType) (由一個字母組成, 如表 6)
9	污染控制系統 (EmissionControlSystem) (由一個字母組成, 如表 7)
10	特殊碼 (Uniquenessdigit) (由一個字母組成)
11	檢視碼 (checksumdigit) (由一個數字組成)

2. 引擎族之標準命名  
引擎族之標準名稱係由二個字母及符號所構成, 其結構及代表涵義如下:

範 例  
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族  
(Heavy-Duty Engine Family)  
LCE0505EAA0

L=1990 車型年  
CE=Cummins Engine Co.  
0505=505 立方英吋  
E=渦輪增壓式壓燃引擎  
(Compression Ignition Turbo-charged)  
A=引擎修正  
(Engine modification)  
A=特殊碼  
0=檢視碼

### 3. 範例

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族

(Heavy-DutyEngineFamily)

LCE0505EAA0

L=1990 車型年

CE=CumminsEngineCo.

0505=505 立方英吋

E=渦輪增壓式壓燃引擎

(CompressionIgnition

Turbo-charged)

A=引擎修正

(Enginemodification)

A=特殊碼

0=檢視碼

### 4. 檢視碼之決定

步驟 1：標準命名中，每一個字母的指定值 (ASSIGNEDVALUE) 如下：

A=1	J=1	T=3
B=2	K=2	U=4
C=3	L=3	V=5
D=4	M=4	W=6
E=5	N=5	X=7
F=6	P=7	Y=8
G=7	R=9	Z=9
		decimal
H=8	S=2	=1
		pt

步驟 2：標準命名中每一符號之序數有一加權係數 (weightfactor)

序數	加權係數
第 1	10
第 2	9
第 3	8
第 4	7
第 5	6
第 6	5
第 7	4
第 8	3
第 9	2
第 10	1
第 11	無

範 例

若一引擎之標準命名的前十碼為 LCE0505EAA，則其 CSD 為何？

	L	C	E	0	5	0	5	E	A	A
指 定 數	3	3	5	0	5	0	5	5	1	1
加 權 係 數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	—	—	—	—
乘 積	30	27	40	0	30	0	20	15	2	1

乘積總和：165

再除以 11：15+0/11

CSD：0

因此，得到完整之引擎族標準命名為 LCE0505EAA0

步驟 3：將步驟 1 之指定值及步驟 2 之加權係數相乘，再將乘積的總和除以 11，得到的餘數就是 CSD（檢視碼），若餘數為 10，CSD 就是 X。

(四) 沿用引擎族命名法

沿用引擎族命名時以原申請引擎族名之後附加代碼方式處理。

1. 範例

原引擎碼為 2\*\*\*\*\*. 辦理 2003 車型年沿用，則引擎碼編碼為 2\*\*\*\*\*A3。各車型年附加代碼如本附錄表 8。

- (五) 柴油小客車未採用本附錄第肆條第十項第三款標準引擎族命名法者得自行訂定二位數之引擎族辨識碼，惟其辨識碼之第一碼（車型年代碼）及沿用引擎族命名法仍須依本附錄第肆條第十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

十一、申請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一) 申請資格

1. 國產車由國內製造者提出申請，須提送保養維修能力證明及柴油小客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該品質管制計畫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或符合本附錄第肆條第十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實驗室代為執行，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二十日前，將前一季執行品質管制計畫之統計分析資料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進口柴油小客車由國外車輛製造者指定國內代理人代為申請，須提送保養維修能力證明及柴油小客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進口車輛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檢驗機構或符合本附錄第肆條第十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實驗室代為執行該項品質管制計畫，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二十日前，將前一季執行品質管制計畫之統計分析資料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非屬前述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申請人（進口商由其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依本附錄第肆條第八項規定之測試報告，及保養維修能力證明，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代為執行柴油小客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二十日前，將前一季執行品管測試之統計分析資料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1) 申請人若已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以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小客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 申請人若已取得歐盟會員國依據 98/69/EC 指令及其後續修訂之相關法令而核發之柴油小客車型式認證合格證，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該實驗室資格如下：

(1) 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以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小客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

實驗室具有 FTP-75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亦為美國環境保護署所接受。

(2)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遵循 98/69/EC 指令及其後續修訂之相關法令，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小客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 98/69/EC 指令及其後續修訂之測試規範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亦為歐盟會員國所接受。

(3) 未符合前述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者，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具國際公信專業檢驗機構，提具該實驗室具有 FTP-75 測試型態或 98/69/EC 指令及其後續修訂之測試規範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之證明，該實驗室之測試值始為中央主管機關所接受。

#### 十二、核發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一) 該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僅核發一車型年。

(二) 該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核發給每一車型，該證明中載有正式排放測試結果（含氣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及黑煙）。

#### 十三、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沿用

(一) 申請人可檢具已審驗合格之國內前一車型年合格證明申請沿用。

(二) 持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之廠商每年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柴油小客車與污染排放有關之設計元件。

#### 十四、已取得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車輛之修改

(一) 車輛製造者對其所製造之車輛修改排放控制系統、排放相關零件裝置時，持有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事先

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對修改後之車輛進行測試，以判定該車是否仍可使用原合格證明。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可使用原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之車輛，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修改後之車輛無法使用原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時，則修改後之車輛應視為新增之車輛型式，並應依本辦法第十條有關合格證明之延伸規定辦理。

#### 十五、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之延伸

- (一) 若申請人計畫於同一引擎族中增加新的車輛組成型態或新的車輛型式，應事先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延伸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 (二) 對於前項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一部足以代表之車輛依規定進行測試。

#### 十六、採認歐盟 98/69/EC 指令之規定

- (一) 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請人得持歐盟柴油小客車型式認證合格證，辦理申請我國之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 (二) 歐盟 98/69/EC 柴油小客車排放標準如本附錄表 9。

#### 十七、申請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申請函（含印鑑卡）。
- (二) 審核表。
- (三) 合格證明稿。

- (四) 中文車輛規格表。
- (五) 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合格證明申請表（如本附錄表 10）。
- (六) 柴油汽車之排煙測試報告影本。
- (七) 相片乙份（含四面、引擎、駕駛室、底盤等）。
- (八) 標識。
- (九) 符合本附錄**第肆條第十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者，原廠須聲明該車型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值與國外原車型之排放值相同，且完全符合我國相關法規，並由授權負責人簽章。
- (十) 車輛製造者授權給國內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以申請**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且雙方應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內代理人亦須證明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
- (十一) 新車抽驗保證書。
- (十二) **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影本。（重型車需有引擎號碼或底盤號碼，輕型車需有車身號碼）。
- (十三) **柴油小客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至少應包含自行抽驗方式、比例、檢驗方法、程序、測試結果、紀錄、改正措施、人員配置、測試設備及實驗室配置等。**柴油小客車**不得少於二〇〇輛抽驗一輛。
- (十四) 操作手冊（需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

## 十八、其他規定

- (一) 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國外車輛製造者以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車輛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 (二) 車輛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 (三) 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

- (表 1) 美國一九九四年測試用油規範
- (表 2) 美國二〇〇四年測試用油規範
- (表 3) 歐盟 1999/96/EC、98/69/EC 指令型式認證及新車抽驗測試用柴油油品規範
- (表 4)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車型年代碼
- (表 5)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重型引擎製造者代碼
- (表 6)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重型引擎型式代碼
- (表 7) 標準引擎族命名法重型引擎污染控制系統代碼
- (表 8) 沿用車型年附加代碼
- (表 9) 歐盟 98/69/EC 柴油小客車排放標準
- (表 10) 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引擎族合格證明申請表